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寄發回應文件

有關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

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除外)

及

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寄發回應文件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前，應仔細閱讀回應文件內包括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茲提述(i)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由收購方及本公司就有關(除其他外)，收購要約及寄發收購要約文件聯合發出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收購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發出之收購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載列，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函件，本集團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收購要約提出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要約提出之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前，應仔細閱讀回應文件內包括之建議、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收購要約之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及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有關收購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已包括在收購要約文件中。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

所有董事願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實不包含在本公告內，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